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第 38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DBJ25420100003434130、GZJ25420000003430174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湖北蔡明纬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五香萝卜干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3 月 14 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湖北蔡明纬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五香萝卜干(生产日期：2025-03-05，型号规格：500g/袋)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34130，经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

湖北蔡明纬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、第七十一条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第一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与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湖北蔡明纬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提交了整改报告，不合格原因：原料带入。整改措施：1、加强原料管控完善验收流程；2、优化生产环节增加检测项目；3、完善供应商管理，加强沟通与协作；4、停止生产抽检不合格产品。

二、武汉市东西湖区天禧禧超市营业部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天桐豆糍粑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3月13日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天禧禧超市营业部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天桐豆糍粑（购进日期：2025-03-10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GZJ25420000003430174，经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天禧禧超市营业部（个体工商户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与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天禧禧超市营业部（个体工商户）的提交了情况说明，不合格原因：过程控制不严。整改措施：1. 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食品安全意识；2. 加强对进货产品的验收，落实索证索票制度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20日